

湖北省钟祥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鄂 0881 破 3 号

本院于2025年6月18日裁定受理湖北承天置业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6月18日裁定受理湖北江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6月25日指定湖北江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湖北江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湖北江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债权人应于2025年7月31日前(含)，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湖北省荆门市钟祥市莫愁湖公园-莫愁湖国际大酒店三楼会议中心；联系人：李律师，联系电话18062118533；余律师，联系电话1820274977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湖北江龙旅游发展有

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尽快向湖北江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二、本院于2025年8月15日上午9时00分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